

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

寶安商會傑出學生獎助學金 及 寶安商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
近年，本校學生多次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地區性、全港性重要比賽，展現出卓越的表現，甚至取得驕人的成績，為本校及香港爭光。為了表揚這些學生的努力和成就，本校法團校董會設立「寶安商會傑出學生獎助學金」及「寶安商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以表揚上述學生的卓越表現、或提供經濟上的支援和鼓勵。本校期望通過獎/助學金，讓學生能夠繼續追求他們的學術和發展個人目標。

獎助學金類別：

1. 「寶安商會傑出學生獎助學金」

本獎助學金旨在鼓勵學生曾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重要賽事，該賽事須經具代表性的嚴格甄選機制以獲得代表香港參加資格

2. 「寶安商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

本獎助學金旨在鼓勵學生曾參與地區性(例如大灣區)及全港性重要賽事，該賽事亦須經具代表性的嚴格甄選機制以獲得參加資格。

資格：

1. 曾在過去 12 個月內(即去年 6 月 1 日至本年 5 月 31 日期間)參與及完成之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地區性或全港性賽事的本校學生；及
2. 參與比賽期間於本校就讀；及
3. 上述比賽經具代表性的嚴格甄選機制以獲得參加資格；及
4. 在賽事中獲得獎項，或表現卓越，或經濟有需要的學生，及
5. 最近兩個學年的操行表現均達乙等或以上；及
6. 樂意為學校作出貢獻。

準則：

1. 本校獎學金委員會決定可入圍競逐本獎/助學金名單。
2. 本校獎學金委員會作評審，評審準則包括按比賽的重要性、賽事的規模、賽事的競爭程度、獲獎獎項、個人貢獻、資源投入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作綜合考慮。
3. 本校獎學金委員會於有需要時，會向申請人索取更多資料作甄選之用，甚或安排面試。

獎/助學金金額：

(A) 寶安商會傑出學生獎助學金

1. 為表揚學生獲得獎項，或卓越表現，每年每位學生獲獎學金不多於港幣\$10,000。
2. 為表揚表現優秀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經濟上的支援和鼓勵，惟學生在賽事中未能獲獎，每年每位學生獲助學金不多於港幣\$5,000。

(B) 寶安商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
1. 為表揚學生在重要賽事獲得獎項，或卓越表現，或經濟有需要，每年每位學生獲獎/助學金不多於港幣\$1,000。

甄選程序：

(A) 寶安商會傑出學生獎助學金

1. 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委員按申請人的資格/賽事之重要性/表現共同評估 (可能包括實體面試)，並向法團校董會推薦入選名單。
2. 本校法團校董會決定獲獎名單。
3. 獲獎名單通過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。

(B) 寶安商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
1. 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委員按申請人的資格/賽事之重要性/表現共同評估，並決定獲獎名單。
2. 獲獎名單通過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。

申請辦法及時段：

1. 申請及遞交表格日期為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(如後者為星期日或公眾假期，則延後一天)止，所有在限期之後提交的表格將不獲受理。
2. 申請表可到校務處索取，申請人須在限期前，把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(如比賽通知信、獲獎證明、最近兩年的學生成績表及家庭經濟困難證明文件等)一併呈交校務處。
3. 每位申請者只可申請獎學金或助學金其中一項，不得同時申請兩項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4. 申請人填寫的各項資料及提交之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，如有虛報資料、歪曲或隱瞞事實，是次申請資格會被即時取消。

頒獎：

1. 寶安商會傑出學生獎助學金於每年學校舉行的畢業典禮上頒發。
2. 寶安商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於每年學校舉行的結業禮上頒發。
3. 得獎者必須出席頒獎禮。無合理原因缺席及/或沒有代表出席頒獎禮者，本校有權取消獲獎資格。

備註：

1. 如以「團體」形式參加的賽事，團隊內的所有成員必須一同申請本獎助學金。獎助學金的最高總額仍分別為港幣\$10,000(寶安商會傑出學生獎助學金)及港幣\$1,000(寶安商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)，校方將平均分配予團隊內的成員。請同學自行商議是否一同申請，每位同學均須各自遞交申請表格。
2. 符合申請資格並不代表可獲頒發獎/助學金。
3. 往年獲得本獎學金的同學，若在本年度取得了新成就，仍然可以再次申請。
4. 獎學金委員會可按獲頒獎/助學金人數而調整獲批獎/助學金金額。
5. 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僅用作處理及評審申請之用途。
6. 申請人遞交的所有資料，無論獲接納與否，均一概不予發還。
7. 本校擁有對上述各項獎/助學金發放安排的最終決定權。
8. 如對本獎/助學金的申請或其他事宜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致電本校 24140157 向獎學金組老師查詢。